

ཀྲུང་གོ་ལོ་ན་ལྷན་ཁག་གི་གཞི་རྒྱུ་ལྟར་དུ་བཞུགས་པའི་གྲོས་འདུགས་ལྟར་དུ་

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政局

州民函〔2023〕6号

甘南州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的通知》(甘民函〔2023〕2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推动养老服务监管制度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成效更加突出。

二、重点任务

(一)进行监管政策自评。认真梳理养老服务监管制度建设、机制运行、能力提升、工作成效等情况,全面开展养老服务监管自查自评工作,总结近年来养老服务监管工作成效,提炼经验做法,汇编典型案例,找准问题短板,对照《养老服务监管效能评

估表》(附件1)罗列的问题清单,及时汇总自查自评发现的问题,针对养老服务监管工作短板弱项开展专项整治提升,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事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时间期限,逐项逐条改,逐层深入改,切实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

(二)开展专项整治提升。省州民政部门将根据养老服务监管效能评估情况,及时向县(市)民政局反馈发现的问题不足。各县(市)民政局要根据自评和反馈发现的问题针对养老服务监管工作短板弱项开展专项整治提升,切实提升本县(市)养老服务监管效能。

(三)推进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落地。强化标准化工作,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推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信用监管。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政务公开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宣贯落实《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健全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持续排查整治养老机构各类安全隐患和欺老虐老行为。

(四)加强创新探索。各县(市)民政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孤寡老年人监护服务、行政执法检查队伍建设、养老服务地方性立法等新领域、薄弱环节加强探索创新,为完善监管制度机制提供经验。

(五)加强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应用,各县(市)民政局要督促指导工作人员和养老机构规范使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有关功能,及时更新填报相关信息,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养老服务监管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六)健全长效机制。 各县(市)民政局要统筹养老服务发展与安全，融监管于服务中，把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的好经验好做法和需要从体制机制上解决的监管困难问题纳入养老服务整体部署，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体系，推动养老服务监管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时间安排

“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时间从2023年4月开始至2023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排查阶段(2023年4月26日—5月30日)。 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明确任务目标、方法步骤、具体措施、工作要求，对养老服务监管效能进行全面评估，找准找实存在的问题不足，为整改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二)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6月—8月)。 对照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分类推进整治，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完善工作措施、倒逼推进整改，举一反三、健全机制。结合实际，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地方性立法等新领域、薄弱环节加强探索创新，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水平。

(三)总结提炼阶段(2023年9月—12月底)。 对“养老服务效能提升年”活动总结，梳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破解养老服务监管难点、堵点、痛点，形成养老服务监管长效机制件，各县(市)民政部门要按照进度扎实推进有关工作，要将“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加强督促落实。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2023年重点工作抓紧抓好抓实。要确定1名熟悉工作的同志作为联络员(附件2),负责对接协调“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相关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 要积极协调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支持配合,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将部门协作解决不了的突出问题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集中研究处置,切实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机构参与、齐抓共管、协同作战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压紧压实责任。 县(市)民政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细化责任分工,根据当地养老服务监管问题和短板弱项,形成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对账销号,力争实现养老服务监管效能全面提升。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积极宣传普及养老服务监管法律法规,依法公开监管执法有关信息,及时曝光各类典型案件,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要积极宣传加强养老服务监管的经验做法,相互学习借鉴,拓展思路方法。

(五)加强信息报送。 各县(市)于2023年5月5日前报送“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2)。2023年5月10日前报送养老服务监管效能评估表(见附件1)。2023年7月15日前报送养老服务监管问题整改提升情况(主要内容含基本情况、评估发现问题、问题整改情况、下步打算)。

联系人：扎西尼玛 0941-8213612

- 附件：1. 养老服务监管效能评估表
2. “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联络员信息表



